

暨南大学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第三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依据《广东省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第五版）》，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我校实际，修订形成本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防控目标

从严从实从细做好我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快速反应、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校园涉疫情况，严防疫情输入校园；或一旦有疫情输入校园，能及时采取高效的防控措施，控制校园疫情蔓延扩散，力争不形成聚集性疫情；如暴发校园聚集性疫情，能果断采取最严厉的防控措施，严控疫情规模，力争将疫情对学校的影响和危害降到最低程度，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维护校园安全和教学秩序稳定。

（二）文件依据

依据国家、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工作指引等编制。

（三）工作原则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

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坚持科学精准从严从紧做好疫情防控，按照“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工作要求，落实“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属地管理，快速反应；联防联控，科学应对；即时监测，强化预防”措施，全力保护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二、应急组织管理

（一）为切实加强我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联防联控，增强防控工作合力，根据工作需要，现对暨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名单如下：

1. 暨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组 长：林如鹏 宋献中

副组长：孙 彧

成 员：饶 敏 张荣华 叶文才 夏 泉 洪 岸
张 宏 翁 健 王志伟 邵 敏

2. 暨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组长单位：医学部、党政办公室

成员单位：机关党委、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政治保卫部（保卫处）、研究生院、教务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审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总务后勤管

理处、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离退休工作处、校团委、基础教育办公室、体育学院、教育学院、番禺校区、珠海校区、深圳校区、华文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校门诊部、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学生会、研究生会

3. 暨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领导小组下设 6 个工作小组

(1) 信息汇总组

组长单位：党政办公室

成员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政治保卫部（保卫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总务后勤管理处、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离退休工作处、基础教育办公室、医学部、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石牌街暨南大学社区居民委员会

(2) 检测医疗组

组长单位：附属第一医院

成员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政治保卫部（保卫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总务后勤管理处、校团委、医学部、校门诊部、体育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 安全维稳组

组长单位：党委政治保卫部（保卫处）

成员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总务后勤管理处、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4) 后勤保障组

组长单位：总务后勤管理处

成员单位：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校门诊部

(5) 监督检查组

组长单位：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成员单位：审计处

(6) 舆论处置组

组长单位：党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政治保卫部（保卫处）、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

(二) 职责分工

1. 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和组织实施学校各项防控工作。

2.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助领导小组协调防控工作整体事务，落实领导小组对于防控工作的部署；负责起草并实施应急预案、防控工作指南、封闭封控方案、大规模核酸检测方案、核酸抽测工作方案、师生分批返校等方案；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及时提出防控措施和建议，动态调控学校整体防控措施。

3. 信息汇总组负责收集各类信息数据并上报相关部门，具体包括：师生人员信息资料，新冠疫苗接种和健康监测台账，密切

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和重点人群台账，教学楼和宿舍楼分布图，各班级教室座位表、课程表、各寝室人员名单，近期开展聚集性活动的情况资料，能展示病例师生活动轨迹的视频监控资料，近期校外人员进出登记表，校车乘坐人员名单等。按规定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疾控部门等报告疫情、疫情处置工作进展与结果，配合进行疫情追溯。

4. 检测医疗组负责开展核酸检测、疫情监控，以及配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诊治、转运、隔离等工作。

5. 安全维稳组负责校门管理、校园秩序维护、巡查管控、卡口管理，以及维护校园安全等工作；协助大规模新冠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相关工作；做好师生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

6.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防控物资的采购储备和供应保障，以及后勤保障的落实和校园环境的清洁消毒工作。负责规范设置和使用健康观察区，并进行规范的清洁、隔离、消毒等措施。

7. 监督检查组负责对学校各单位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提出监督建议，对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未能履行疫情防控责任的领导干部和教职员工依规作出处理。

8. 舆情处置组负责信息监测和收集、舆情研判、宣传和正面引导等工作。

三、应对情形

本方案应对的情形包括：校园出现重点人群、次密切接触者、

密接触者、核酸检测异常者、疑似病例、感染者（包括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复阳病例）、学校聚集性疫情。以上情形根据国家、省和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或卫生健康部门相关政策法规、工作指引定义和调整。

四、应急处置措施

（一）学校出现重点人群、次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

1. 出现重点人群，所在部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人员向现居住地所在社区报备，督促其配合落实三天两检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管理措施，待风险解除后方可返校返岗。健康码被赋红、黄码人员，按照属地疾控部门要求落实健康管理措施。

2. 出现次密切接触者，采取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无居家隔离条件的需转运至集中隔离场所，在等待转运期间，严格落实隔离措施。次密切接触者所涉及班级师生员工加强健康监测。

3. 出现密切接触者，采取“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天居家健康监测”管理措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给疾控现场流调人员判定次密切接触者和重点人群，密切接触者所涉及班级改为线上教学。

（二）学校出现核酸检测异常者或疑似病例

1. 学校出现核酸检测异常者或疑似病例，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在原地不动或立即引导至隔离留观室等待，报告社区服务中心，根据卫生健康部门安排，优先就诊、优先采样、优先检测，

进一步排查诊治。

2. 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立即落实工作部署，在核酸检测异常者或疑似病例最终诊断结果未出之前，在保证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前提下，全面加强校园管理。

3.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1) 立即开展核酸检测异常者或疑似病例居住场所、工作场所、行动轨迹、人员关系、近期核酸检测、新冠疫苗接种等情况摸排工作。

(2) 初步研判划定风险区域和重点场所，实施分类管理措施。

4. 落实相关人员的管控。

(1) 根据摸排名单，落实人员相关信息核实、确认目前所在位置，并立即做好管控措施，在等待核酸检测异常者或疑似病例的最终诊断结果期间，相关人员应避免与其他师生员工交叉接触。

(2) 落实校园内临时健康观察点的设置，并做好健康观察点的服务保障。

5. 及时上报，保持畅通沟通机制。

保持与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疾控部门的信息沟通，并在2小时内将情况向省教育厅报告，后续如有进展应及时上报。

6. 做好安全后勤和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应急处置所需要的设施、设备和物资，加强校园巡查管控，及时处置校园突发事件，及时处置涉校舆情事件。

7. 关注舆情，避免恐慌。

做好正面引导，稳定师生员工和家长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

8. 如核酸检测异常者或疑似病例诊断为新冠确诊感染者，学校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协助疾控部门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三）学校发现感染者（包括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复阳病例）

立即激活应急指挥体系，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形成联防联控机制，果断采取应对处置措施。

1. 启动应急响应。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立即落实工作部署，校园封闭管理，人员只进不出，感染者被转运至定点医院或方舱医院。

2. 在 2 小时内向教育部门和疾控部门报告，积极配合疾控部门做好病例的转运、消毒、隔离、后勤保障等疫情处置工作。

3. 协助和配合疾控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所有师生员工，应做好个人防护，穿好防护服，佩戴医用外科口罩、隔离面罩和一次性医用手套。

4. 严格落实密接、次密接人员管控措施和人员转运。

(1) 根据疾控部门提供的转运隔离人员名单，核实人员身份及确认人员所在位置，并配合做好集中隔离人员的转运隔离等相关工作。

(2) 落实校园内临时健康观察点的设置，并做好健康观察点的服务保障。

5. 按照疾控部门的要求落实相应范围、频次的核酸检测。加强采样现场秩序组织，避免人群聚集造成疫情传播。向有涉疫风险的师生员工派发快速抗原检测试剂盒，每天自采自检自报。若检测结果为阳性，应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及疾控部门复核。

6. 严格校园管控。

(1) 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校内风险区域的管理。高风险区实行“足不出户（宿舍）、上门服务”封控措施，中风险区实行“足不出区，错峰取物”管控措施。

(2) 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校园，停止校园群体性聚集活动，立即暂停线下教学，有序开展线上教学，餐饮、商铺、教学大楼、图书馆、体育馆、健身文化等场所暂时关闭。

7. 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病例居住点、教室、工作点等疫点及公共场所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加强校园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做好校园其他区域（包括居民区）的保洁和消毒工作。各教室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手消毒液，厕所配备洗手液。

8. 加强师生员工的健康监测工作，分类建立台账，做好学生每天晨午晚检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和登记报告工作，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

9. 每天保持与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疾控部门的信息沟通，上报学校最新情况。

10. 做好安全后勤和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应急处置所需要的设施、设备和物资。禁止堂食，做好校内餐饮、生活饮用水等生活保障，合理设置快递收发点。加强校园巡查管控，及时处置校园突发事件。加强监管并妥善处置涉校舆情事件。

11. 做好开展宣传和心理疏导工作。有针对性地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调查方法、病例界定和处置办法等，让师生员工和家长理性认识疫情可防可控。对师生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封闭在校内管理人员等不同群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家校沟通合作，做好正面引导，有针对性地开展人文关怀、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稳定师生员工和家长情绪，避免恐慌。

12. 做好集中医学观察期间隔离观察人员的线上教育教学安排和保障。

13. 解除封闭管理实践由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进行

评估后决定并公布。

（四）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

1. 一旦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应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对校园实施封闭管理，人员只进不出，立即暂停线下教学，有序开展线上教学。

2.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提供全校师生员工、来访人员等相关名单、课程表、视频资料等，供疾控现场流调人员甄别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和重点人群。

3. 严格根据密接风险程度分级执行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的管控措施。

4. 进行全员核酸检测，师生员工全员核酸检测的具体检测次数根据疾控部门确定的频次执行，及时开展环境核酸采样监测。如涉及多个校区或交流密切的其他学校，视疫情影响程度及防控要求进行调查处理。校园解除封闭管理时间应由属地防控指挥部进行评估后决定并公布。

五、信息报送与信息发布

（一）信息报送原则与要求

学校内发现次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核酸检测异常者、疑似病例或感染病例，应在2小时内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属地疾控部门进行初次报告，不得延报。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疫情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

报。

（二）信息报送内容

1. 初次报告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患病人员症状、患病人数、接触史、密切接触者、近期核酸检测情况、染疫史、新冠疫苗接种史、事件经过、可能的原因等。

2. 进程报告内容：疑似病例排查变化情况、患病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事件控制情况、造成事件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3. 结案报告内容：事情处理结果（包括事件性质与发生原因）、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三）信息发布

学校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凡涉及疫情相关的校园封闭管理、停课、调课等管控措施通知，由学校党政办公室统一发布。

六、善后与恢复工作

疫情处置完成后，做好善后与恢复工作，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对疫情处置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全面整改；对患病、医学隔离观察的师生员工，在解除隔离、恢复健康后，凭医疗机构开具的复课证明复学、复工。

七、应急响应终止

病例已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期满，无新发病例出现，环境得到有效消毒，应急相应终止。

八、保障措施

应切实落实学校防疫专项经费、人力调配和物资的保障，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开展多场景的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学校应急处置水平。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部门开展监测、消毒和现场应急处置等业务培训，确保应急防控措施规范科学、落实到位。

九、监督管理

对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学校涉疫情况隐瞒、缓报、谎报的，疏于管理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追究单位、个人责任。